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0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志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176,4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98年06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5年09月13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3388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緣債務人於113年10月1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,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115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5年09月13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9741元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

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709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李志鋒000000000000000000	自民國115年09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99%
002	新臺幣9138元	李志鋒000000000000000000	自民國115年09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	李志鋒	自民國115年09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
	845382元	0000000000000000000			